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影響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6、17、18、19、21、23、24、27、33、36及37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編製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有所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6、17、18、19、21、23、27、33、36及37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釐定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有所影響。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概述如下：

### (i) 可供出售投資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其非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歸類為長期投資，並按照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該等證券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照公平值計算，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於資本內之獨立賬目入賬，直至該項投資已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將以往於資本列賬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

倘投資項目於有組織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盤釐定。倘投資項目並無活躍市場，其公平值乃以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採用市場近期之公平交易；參照其他相若之工具之市價；以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訂價模式。

當由於(1)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之不同估值有重大差異，或(2)於估計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上述各種估值之差異之可能性以決定採納之估值方法，因而無法可靠計算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時，該等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投資於初步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之一次或多次事件而須減值(「虧損事件」)，惟該等虧損事件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須能可靠評估。

若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曾在資本內直接確認之累計虧損，將自資本內撤銷，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虧損金額，相當該可供出售投資於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以往於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並已重列。

### (ii)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所投資之上市證券，倘由結算日起計之12個月內預期不予變現，則歸類為長期投資，並以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之收益或虧損須計入損益表內。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該等投資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損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並已重列。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承辦樓宇設施工程業務及項目管理以及電力及機械工程材料及設備貿易之業務。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承辦樓宇設施工程 業務及項目管理		電力及機械工程 材料及設備貿易		撤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已重列)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b>225,025</b>	237,651	<b>20,463</b>	11,756	-	-	<b>245,488</b>	249,407
各分類間之銷售	<b>4</b>	-	<b>3,350</b>	1,152	<b>(3,354)</b>	(1,152)	<b>-</b>	-
	<b>225,029</b>	237,651	<b>23,813</b>	12,908	<b>(3,354)</b>	(1,152)	<b>245,488</b>	249,407
分類業績：	<b>(8,151)</b>	(7,027)	<b>75</b>	(1,081)	-	-	<b>(8,076)</b>	(8,108)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益淨額							<b>1,271</b>	629
可供出售投資 之減值虧損							-	(944)
財務費用							<b>(1,051)</b>	(775)
除稅前虧損							<b>(7,856)</b>	(9,198)
稅項							<b>(101)</b>	(1,231)
期內虧損							<b>(7,957)</b>	(10,429)

(b)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源自其於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披露地域分類資料。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51	591
其他	478	133
	<b>1,129</b>	<b>724</b>

##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64	39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94	-
融資租賃利息	-	43
銀行費用	193	341
	<b>1,051</b>	<b>775</b>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395	7,230
安裝成本	224,286	218,858
	<b>224,681</b>	<b>226,088</b>
折舊		
— 自用固定資產	588	933
— 融資租賃項下之固定資產	-	3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336	7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06	24,655
呆壞賬撥備	2,386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94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未變現投資(收益)／虧損	(133)	95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9)	19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101	1,231
本期－其他地區	-	-
遞延稅項	-	-
	<u>101</u>	<u>1,23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利得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u>(7,613)</u>	<u>(12,446)</u>
股份		
期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15,930,400</u>	<u>115,930,400</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並無具攤薄能力事項，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經攤薄每股虧損。

8. 應收／(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額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額	93,438	90,500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額	<u>(56,176)</u>	<u>(91,745)</u>
	<u>37,262</u>	<u>(1,245)</u>
合約成本加經確認盈利並減經確認虧損及迄今可預見之虧損 減：工程進度款項	<u>3,992,548</u> <u>(3,955,286)</u>	<u>3,284,629</u> <u>(3,285,874)</u>
	<u>37,262</u>	<u>(1,245)</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93,933</b>	122,992
其他應收賬款	<b>58,614</b>	52,252
	<b><u>152,547</u></b>	<u>175,244</u>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及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b>30,025</b>	60,816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b>7,993</b>	11,867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b>3,943</b>	6,738
九十天以上	<b>51,972</b>	43,571
	<b><u>93,933</u></b>	<u>122,992</u>

撥備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該等應收賬款之原始條款收訖到期款項始作出。

上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向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提供樓宇及維修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約33,2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442,000港元)。與建業建築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附註12。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b>14,104</b>	17,321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b>15,197</b>	7,414
六十天以上	<b>26,024</b>	8,841
	<b><u>55,325</u></b>	<u>33,576</u>

11.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000,000,000股普通股	<b>80,000</b>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5,930,400股普通股	<b>1,159</b>	1,159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有關詳情及其影響已載於該通函及二零零五年年報內。

12.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向建業建築收取樓宇保養工程及樓宇設施服務安裝工程費用	(i) <b>48,376</b>	60,400
向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採購商品	(ii) <b>491</b>	613
向持有順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順榮」) 49.9%權益之少數股東支付完成根據一項樓宇保養合約發出之工程指令之承判費用	<b>1,617</b>	11,140

(b)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收下列公司之款項：		
— 建業建築	(i) <b>33,215</b>	41,442
— 持有順榮49.9%權益之少數股東	<b>6,000</b>	6,000
應付下列公司之款項：		
— 建業建築	(i) <b>15,700</b>	22,930
— 持有順榮49.9%權益之少數股東	<b>6,900</b>	6,900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b>1,533</b>	1,533
僱員退休福利	<b>88</b>	88

1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陳遠強為建業建築之董事，並間接擁有其13.95%實益權益。應收建業建築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六十天掛賬期內償還。應付建業建築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建聯工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余錫祺為建聯工程有限公司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13.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租賃之商定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之間。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95	82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60	983
	<b>1,355</b>	<b>1,811</b>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昌置業有限公司(「順昌置業」)就向獨立第三者以現金代價16,5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二十號時豐中心二樓第1、3、5、7及9號工作間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於簽訂買賣協議時，順昌置業已收取1,65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訂金。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致全體股東之通函內。

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完成時，順昌置業收到代價餘額14,850,000港元。根據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本集團估計錄得約600,000港元之收益。

15.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1所述，由於本期內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方式已按照新規定作出修訂。因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16.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